

臺北市北投區生育獎勵金申請書

(112.04版/112年4月4日(含)以後出生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生兒	姓名		設籍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區	身分證統號	A
申請人 (新生兒母親)	姓名				
	身分證統號		聯絡手機		
受款方式	☐ 使用現金匯款 ※為利撥款早日完成，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請勿提供「優利存款帳戶」、「外幣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分行		帳號		
	☐ 使用悠遊付 申請人(新生兒母親)本人已申請悠遊付帳號， 且已綁定銀行帳號或信用卡，始得勾選。				
下載悠遊付 APP 請掃描→QR CODE 					
發放資格及對象(112年4月4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適用)：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10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時設籍於本市，並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10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連續設籍於新北市、基隆市或本市者，亦視為前項之連續設籍於本市。 (三)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在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向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且申請時新生兒仍設籍本市。 (四)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 (五)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四萬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名發給申請人新臺幣五萬元。					
申請人切結聲明 本人向臺北市政府領取生育獎勵金屬實無訛。如不符申請資格或申請資料虛偽不實，願無條件繳回生育獎勵金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新生兒母親)：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若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生育獎勵金，特具委託書為憑，惠請准予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即新生兒母親兼具委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號：_____ 受託人聯絡手機：_____					
由櫃檯受理人員填寫	應備文件： ※申請人親自申請： ☐ 檢視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 ☐ 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1份 ※受託人代為申請： ☐ 檢視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 ☐ 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1份 ☐ 委託書				
	審核結果： ☐ 符合發放資格(以新生兒出生日計算父母設籍資格)，准予核發生育獎勵金 幼兒排序： 第_____名 申請金額：新臺幣 ☐ 肆萬元整 ☐ 肆萬伍仟元整 ☐ 伍萬元整				
	☐ 新生兒父母設籍資格不符規定，不核發生育獎勵金 ☐ 超過申請期限(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且無正當理由，不予核發生育獎勵金 ☐ 其他_____				
	(☐ 父 ☐ 母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日期： 櫃檯受理人員：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主任